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决定

（2002年8月16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：设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。